

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 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临时用电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
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项目地点：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镇山路1号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18日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乙方：大连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联兴路 205-1-12 号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大连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临时用电工程进行施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甲方提出的委托，按照图纸设计内容，新建箱式配电站基础、电力电缆井；由化物分#5 杆敷设电缆至箱式配电站，所涉及电气及土建工程由乙方负责完成施工。

第二条：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1、平整场地、消除障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2、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乙方义务：

- 1、乙方保证采购材料设备符合国家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和国家行业规范组织施工。
- 2、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暂估价为 229,372.86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叁佰柒拾贰元捌角陆分）。

2、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方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依据辽宁省 17 定额及现行的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价执行，结算值以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结算审核单位最终确定的审定值为准。

3、合同价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送电完成，经工程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定值一次性支付。乙方开具相同数额的工程款发票后支付工程款，甲方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使工程延误，工期顺延。

2、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时，工程返工，直至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时竣工（除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外），工程每拖延一天，罚款工程总造价的 1%，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第六条：工程变更

资源与能源绿色转化技术创新平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项目临时用电工程图纸规划已审批完毕，如遇规划图纸、设备容量等事项，由乙方应积极与电力部门进行协调处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工期延期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乙方可书面提出工期延长，双方另行约定：

1、引起的某项工作量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的线路上，并明显超出预期。



2、由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误工。

3、遇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

第八条：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自送电之日起一年。

第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诚信和互利的原则向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调节，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提交至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

1、保密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

(3)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

(5)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图纸、介质等载体；

(6)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2、廉政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大连化物所）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



齐明
2019.10.25

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乙方须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 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2)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
大连旭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24600007834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申林**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正贤** (签章)
210246000078351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210244565508047U
地址： <u>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u>	地址： <u>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联兴路 205-1-12 号</u>
邮政编码： <u>116021</u>	邮政编码： <u>116318</u>
法定代表人： <u>刘中民</u>	法定代表人： <u>王正贤</u>
联系人： <u>姜钟楼</u>	联系人：_____
电话： <u>0411-84379225</u>	电话： <u>0411-85099012</u>
传真： <u>0411-84379839</u>	传真： <u>0411-85099005</u>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u>415648712@qq.com</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u>	开户银行： <u>大连银行长兴岛支行</u>
账号： <u>3400200309014415739</u>	账号： <u>805005203000949</u>

